**遵化市供销合作社**

**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编制单位：遵化市供销合作社**

**遵化市2021年度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1）供销社改制等退经费

（2）供销社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工作经费

（3）中国供销.京东（遵化）农产品智慧物流园项目征地补贴资金

（4）中国供销.京东（遵化）农产品智慧物流园项目征地补贴资金

（5）中国供销.京东（遵化）农产品智慧物流园项目资金

项目单位 ： 遵化市供销合作社

主管部门 ： 遵化市供销合作社

考评类型：事前考评□ 事中考评□ 事后考评☑

考评方式： 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财政部门组织考评□

考评机构： 中介机构□ 部门（单位） 考评组☑ 财政考评组□

**遵化市财政局（制）**

|  |
| --- |
| 1. 供销社改制等退经费项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供销社改制等退经费 |
| 主管部门 | 遵化市供销合作社 | 实施单位 | 遵化市供销合作社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 值 | 执行率 | 得 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5 | 4.36 | 4.35 | 10 | 99.77% | 9.98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5 | 4.36 | 4.35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算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1）按照遵化市医疗保险部门每月核实确认的改制等退人员医疗保险费金额，为改制等退人员缴纳医保费，确保人员全覆盖（2）按照遵化市医疗保险部门每月核实确认的改制等退人员医疗保险费金额，为改制等退人员缴纳医保费，确保缴费及时（3）按照遵化市医疗保险部门每月核实确认的改制等退人员医疗保险费金额，为改制等退人员缴纳医保费，确保缴费足额 | 该项目实际是为改制等退人员按月缴纳医疗保险费，按照遵化市医疗保险部门每月核实确认的改制等退人员医疗保险费金额，按时为改制等退人员缴纳了医保费。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为改制等退人员缴纳医保费的人数 | ≤16人 | 16 | 12.5 | 12.5 |  |
| 质量指标 | 为改制等退人员缴纳医保费覆盖率 | 等于100% | 100% | 12.5 | 12.5 |  |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 | 等于100% | 100% | 12.5 | 12.5 |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 | ≤5万元 | 4.35 | 12.5 | 12.48 |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影响力 | 等于100% | 100% | 7.5 | 7.5 |  |
| 经济效益指标 | 间接经济效益 | 等于100% | 100% | 7.5 | 7.5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 | 等于100% | 100% | 7.5 | 7.5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推动力 | 等于100% | 100% | 7.5 | 7.5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 90% | 10 | 10 |  |
| 预算执行率 | 10 | 9.98 |  |
| 总 分 | 100 | 99.96 |  |

供销社改制等退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说明：

一、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1）项目背景：**根据2015年3月31日遵化市政府批准的《遵化市财政局 遵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遵化市供销合作社关于市供销合作社系统改制涉及人员欠缴社会保险费有关情况的报告》精神，遵化市财政局给我社下发了的《关于全系统改制涉及人员欠缴社会保险费有关情况请示的答复》（遵财答复[2015]398号），其中涉及“3、对于221名等退人员等退期间2015年以后应缴医疗保险单位部分，为使职工享受医保待遇，按年核实后，据实缴纳。”（答复中第3条）“4、以上所需社会保险费纳入当年财政预算”，2015-2018年度我社此项开支已纳入了财政预算并按月进行了开支，另据2016年9月23日遵化市政府批准的《遵化市供销合作社关于为原市工业品公司退休职工陈贺缴纳医疗保险的请示》精神，遵化市财政局给我社下发了《关于为“原市工业品公司退休职工陈贺缴纳医疗保险”请示的答复》（遵财答复[2016]1740号），将应缴纳退休人员陈贺医疗保险自2017年1月起一并纳入此项目即供销社改制等退经费项目（改制五年等退人员医疗保险费项目，下同）。按照《遵化市供销合作社关于将改制五年等退人员医疗保险费继续纳入财政预算的请示》及市政府领导批示意见，编制此项目预算。**（2）主要内容：**根据市医疗保险部门按月核定的应缴纳改制五年等退人员的医疗保险费额度，按月为改制五年等退人员及时缴纳。**（3）实施情况：**全年按照医保部门实际核实的保险金额按时为改制等退人员缴纳了医保费，实现了人员全覆盖，确保了缴费及时足额，全年实际完成率为100%。**（4）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5.00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压缩调整后4.36万元，全年实际支出4.35万元，预算执行率99.77%，全部用于缴纳改制五年等退人员医疗保险费项目。

2.项目绩效目标。（1）按照遵化市医疗保险部门每月核实确认的改制等退人员医疗保险费金额，为改制等退人员缴纳医保费，确保人员全覆盖。（2）按照遵化市医疗保险部门每月核实确认的改制等退人员医疗保险费金额，为改制等退人员缴纳医保费，确保缴费及时。（3）按照遵化市医疗保险部门每月核实确认的改制等退人员医疗保险费金额，为改制等退人员缴纳医保费，确保缴费足额。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此次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目的是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遵发[2020]8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我社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切实提升我社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充分发挥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的效能作用。绩效评价对象为我社2021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范围为供销社改制等退经费项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遵循全面覆盖、程序简便、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

供销社改制等退经费项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供销社改制等退经费项目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分值 | 备注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为改制等退人员缴纳医保费的人数 | ≤16人 | 12.5 | 按照各自指标的实际完成值与年度指标值比较，结合各自分值确定最后得分 |
| 质量指标 | 为改制等退人员缴纳医保费覆盖率 | 等于100% | 12.5 |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 | 等于100% | 12.5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 | ≤5万元 | 12.5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影响力 | 等于100% | 7.5 |
| 经济效益指标 | 间接经济效益 | 等于100% | 7.5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 | 等于100% | 7.5 |
| 生态效益指标 | 推动力 | 等于100% | 7.5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 10 |
|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0%） | 10 | 预算执行率结合分值确定最后得分 |
| 总 分 | 100 |  |

**3.评价方法：**主要采取了比较法，即：（1）预算执行率，采取全年预算执行数占全年预算数的百分比；（2）绩效指标中的产出指标、效果指标和满意度指标采取实际完成值与年度指标值对比。

**4.评价标准：**主要采取了计划标准，即：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具体包括：（1）预算执行率以每个预算项目的全年预算数为评价标准；（2）绩效指标中的产出指标、效果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均以每个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为评价标准。项目绩效自评得分由各项指标得分加权汇总形成。其中：绩效指标权重根据部门预算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总分设定为100分，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预算执行率10%即10分、产出指标50%即50分、效益指标30%即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即10分，其中：一级指标（产出指标、效果指标、满意度指标）再按照各自指标的实际数量分配各自的具体分值。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成立组织。为开展好此项工作，我社领导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抓，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兼单位自评机构负责人），分管财务副职和其他副职为副组长，各科室及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负责人为成员的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财务审计科），同时结合预算项目具体实施部门等实际情况，成立了由分管副职为组长、项目实施相关部门科室负责人、信访保卫监察科负责人、财务审计科负责人等参加的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考评组，积极开展了自评相关工作。

2.绩效信息收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考评组按照有关要求，全面收集、系统整理各个预算项目绩效完成信息，集体确认各项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或实现程度等相关工作。

3.绩效自评打分、客观评价。结合各个项目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实现程度）与年初设定的预期值（年度指标值）相比较，逐项评定每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各自预算项目自评得分，规范填写了《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给预算项目进行了客观的综合评价，及时总结存在问题及改制措施。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评价情况：**经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考评组等综合考评，项目支出绩效考评得分表如下：

|  |  |  |
| --- | --- | --- |
| 预算执行率(99.77%） | 绩效指标 | 项目总得分 |
| 产出指标 | 效果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 指标1 | 指标2 | 指标3 | 指标4 | 指标1 | 指标2 | 指标3 | 指标4 | 指标1 |
| 分值 | 得分 | 分值 | 得分 | 分值 | 得分 | 分值 | 得分 | 分值 | 得分 | 分值 | 得分 | 分值 | 得分 | 分值 | 得分 | 分值 | 得分 | 分值 | 得分 | 分值 | 得分 |
| 10 | 9.98 | 12.5 | 12.5 | 12.5 | 12.5 | 12.5 | 12.5 | 12.5 | 12.48 | 7.5 | 7.5 | 7.5 | 7.5 | 7.5 | 7.5 | 7.5 | 7.5 | 10 | 10 | 100 | 99.96 |

**评价结论：**结合该项目支出绩效考评得分情况，2021年度，我社严格按照市医疗保险部门每月核定的改制五年等退人员医疗保险费应缴金额，按时完成缴纳工作，确保了这些人能够及时享受到医疗保险待遇，维护了改制五年等退人员的合法权益，巩固了供销社改制成果，及时消除了职工上访等不稳定因素，维护了我市社会稳定，为我市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2015年3月31日遵化市政府批准的《遵化市财政局 遵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遵化市供销合作社关于市供销合作社系统改制涉及人员欠缴社会保险费有关情况的报告》精神，遵化市财政局给我社下发了的《关于全系统改制涉及人员欠缴社会保险费有关情况请示的答复》（遵财答复[2015]398号），其中涉及“3、对于221名等退人员等退期间2015年以后应缴医疗保险单位部分，为使职工享受医保待遇，按年核实后，据实缴纳。”（答复中第3条）“4、以上所需社会保险费纳入当年财政预算”；另据2016年9月23日遵化市政府批准的《遵化市供销合作社关于为原市工业品公司退休职工陈贺缴纳医疗保险的请示》精神，遵化市财政局给我社下发了《关于为“原市工业品公司退休职工陈贺缴纳医疗保险”请示的答复》（遵财答复[2016]1740号），将应缴纳退休人员陈贺医疗保险自2017年1月起一并纳入此项目即供销社改制等退经费项目（改制五年等退人员医疗保险费）；2019年11月22日遵化市政府批准了《遵化市供销合作社关于将改制五年等退人员医疗保险费继续纳入财政预算的请示》，此项目自2015年度开始纳入财政预算，2021年度结合往年实际情况，纳入财政预算5万元，实际支出4.35万元。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5.00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压缩调整后4.36万元，全年实际支出4.35万元，全部用于缴纳改制五年等退人员医疗保险费项目。项目认定，资金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手续健全，资金到位占实际资金需求的100%。项目不存在虚列（套取）总控情况，项目资金支出合理合规，无截留、挤占、招标准发放现象，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该项目组织机构健全，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且分工明确；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明确专人负责，及时督导，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4个即：（1）数量指标-为改制等退人员缴纳医保费的人数，年度指标值：≤16人，实际完成值：16人，全部保障了改制等退人员的合法权益；（2）质量指标-为改制等退人员缴纳医保费覆盖率，年度指标值：等于100%，实际完成值：100%，对改制等退人员全覆盖；（3）时效指标-完成率，年度指标值：等于100%，实际完成值：100%，按时完成了给改制等退人员缴纳医疗保险；（4）成本指标-项目成本，年度指标值：等于≤5万元，实际完成值：4.35万元，按照医保部门核定人数和金额，据实完成缴纳。上述产出指标分值50分，自评得分50分，实际完成情况较好，保障了改制等退人员的合法权益，维护了改制成果。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果指标，包括4个即：（1）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影响力，年度指标值：等于100%，实际完成值：100%，持续提高了供销社的影响力；（2）经济效益指标-间接经济效益，年度指标值：等于100%，实际完成值：100%，间接增加了国家社保基金收入，发挥了经济效益；（3）社会效益指标-社会稳定水平，度指标值：等于100%，实际完成值：100%，维护了职工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稳定；（4）生态效益指标-推动力，年度指标值：等于100%，实际完成值：100%，2021年度改制等退人员及时享受到了医疗保险待遇优惠政策，对改制等退人员家庭发展能力的提高起到了促进和提升作用，从医疗保险待遇在家庭发展能力所占比重而言，年度指标值已完成。上述效果指标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实际完成情况较好，充分发挥了项目的效能作用，保障了改制等退人员的合法权益，维护了改制成果和社会稳定，也使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意度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了年度指标值的标准。

五、主要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做法：1.预算项目支出绩效工作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监控、评价等是一个多部门参加的系统工作，需要单位主要负责人高度重视亲自抓，成立相应组织，各相关部门科室协调联动，共同努力，做好相关工作；2.项目信息核实准确；3.及时足额发放。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该项目从预算、执行和结果来看，充分发挥了项目的效能作用，维护了职工的合法权益，巩固了供销社改制成果，不存在问题。

六、有关建议

建议提高项目预算指标编制的精度，既能满足实际开支需求额度，又使项目实际执行额度与预算指标额度尽可能接近，缩短之间的差距，充分发挥项目支出的效能作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供销社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工作经费项目

|  |
| --- |
|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供销社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工作经费 |
| 主管部门 | 遵化市供销合作社 | 实施单位 | 遵化市供销合作社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 值 | 执行率 | 得 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20 | 19.37 | 17.51 | 10 | 90.40% | 9.04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20 | 19.37 | 17.51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算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1）按时为5名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缴纳保险费，确保发放及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2）足额为5名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缴纳保险费，确保发放足额，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3）保障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正常高效运转，持续充分发挥为“三农”服务的职能作用 | 该项目中涉及生活补助部分即为5名劳务派遣人员按月发放了工资、按月缴纳了社保费；其他运转经费部分，按要求压缩后，受当年我市财力影响，财政批复已下，但未让列支。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布农村产权信息数量（条） | ≥10条 | 19 | 12.5 | 12.5 |  |
| 质量指标 | 工资及社保费缴纳完成率 | ≤100% | 100% | 12.5 | 12.5 |  |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 | 等于100% | 100% | 12.5 | 12.5 |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率 | ≤100% | 90% | 12.5 | 11.25 |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推动农村资产资本化 | ≥70% | 90% | 7.5 | 7.5 |  |
| 经济效益指标 | 5名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收入 | 等于100% | 100% | 7.5 | 7.5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个人生活补助发放率 | 等于100% | 100% | 7.5 | 7.5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推动力 | ≥80% | 100% | 7.5 | 7.5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 100% | 10 | 10 |  |
| 预算执行率 | 10 | 9.04 |  |
| 总 分 | 100 | 97.79 |  |

 |

供销社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说明：

一、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1）项目背景：**为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按照政府主导、供销社主办、市场化运作的原则，采取协议转让、拍卖、招标等方式，开展农村产权交易服务。旨在规范农村产权交易行为，激活农村生产要素，进一步提高农民财产收入，解决当前农村农民生产经营融资难问题，组建“遵化市农村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挂牌名称为“遵化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该交易中心是一个为农村农民产权交易服务的中介平台，是供销合作社在深化综合改革中新增加的为农服务项目。按照“遵政办[2017]65号”的实施意见规定“2.人员配备及经费保障。1）配备10名工作人员，财政安排必要的经费，保障正常运营”该中心在我市政务办公大厅，办公面积约70平方米，2018年6月份以劳务派遣方式配备了5名工作人员，开展相关工作。**（2）主要内容：**为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5名劳务派遣人员按时发放工资及时缴纳社保费；与省、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对接，接受上级部门政策和业务指导，做好交易中心网络平台运营维护建设；做好农村产权交易信息发布、业务宣传，维持该中心正常高效运转。**（3）实施情况：**全年按照社保部门实际核实的保险金额按时为5名劳务派遣人员缴纳了社保费，并按月发放了工资，实际完成率为100%；其他运转经费部分，按要求压缩后，受当年我市财力影响，财政批复已下，但未让列支。**（4）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20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压缩调整后19.37万元，全年实际支出17.51万元，预算执行率90.40%，涉及为5名劳务派遣人员按月发放工资和根据社保部门核定数额缴纳社保费，全年实际开支17.51万元；运转经费受当年我市财力影响，财政批复已下，但未让列支。

2.项目绩效目标。（1）按时为5名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缴纳保险费，确保发放及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2）足额为5名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缴纳保险费，确保发放足额，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3）保障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正常高效运转，持续充分发挥为“三农”服务的职能作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此次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目的是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遵发[2020]8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我社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切实提升我社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充分发挥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的效能作用。绩效评价对象为我社2021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范围为供销社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工作经费项目。

1.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遵循全面覆盖、程序简便、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

供销社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工作经费项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供销社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工作经费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分值 | 备注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布农村产权信息数量（条） | ≥10条 | 12.5 | 按照各自指标的实际完成值与年度指标值比较，结合各自分值确定最后得分 |
| 质量指标 | 工资及社保费缴纳完成率 | ≤100% | 12.5 |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 | 等于100% | 12.5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率 | ≤100% | 12.5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推动农村资产资本化 | ≥70% | 7.5 |
| 经济效益指标 | 5名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收入 | 等于100% | 7.5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个人生活补助发放率 | 等于100% | 7.5 |
| 生态效益指标 | 推动力 | ≥80% | 7.5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 10 |
|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0%） | 10 | 预算执行率结合分值确定最后得分 |
| 总 分 | 100 |  |

**3.评价方法：**主要采取了比较法，即：（1）预算执行率，采取全年预算执行数占全年预算数的百分比；（2）绩效指标中的产出指标、效果指标和满意度指标采取实际完成值与年度指标值对比。

**4.评价标准：**主要采取了计划标准，即：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具体包括：（1）预算执行率以每个预算项目的全年预算数为评价标准；（2）绩效指标中的产出指标、效果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均以每个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为评价标准。项目绩效自评得分由各项指标得分加权汇总形成。其中：绩效指标权重根据部门预算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总分设定为100分，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预算执行率10%即10分、产出指标50%即50分、效益指标30%即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即10分，其中：一级指标（产出指标、效果指标、满意度指标）再按照各自指标的实际数量分配各自的具体分值。

1.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成立组织。为开展好此项工作，我社领导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抓，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兼单位自评机构负责人），分管财务副职和其他副职为副组长，各科室及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负责人为成员的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财务审计科），同时结合预算项目具体实施部门等实际情况，成立了由分管副职为组长、项目实施相关部门科室负责人、信访保卫监察科负责人、财务审计科负责人等参加的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考评组，积极开展了自评相关工作。

2.绩效信息收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考评组按照有关要求，全面收集、系统整理各个预算项目绩效完成信息，集体确认各项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或实现程度等相关工作。

3.绩效自评打分、客观评价。结合各个项目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实现程度）与年初设定的预期值（年度指标值）相比较，逐项评定每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各自预算项目自评得分，规范填写了《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给预算项目进行了客观的综合评价，及时总结存在问题及改制措施。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评价情况：**经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考评组等综合考评，项目支出绩效考评得分表如下：

|  |  |  |
| --- | --- | --- |
| 预算执行率（90.40%） | 绩效指标 | 项目总得分 |
| 产出指标 | 效果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 指标1 | 指标2 | 指标3 | 指标4 | 指标1 | 指标2 | 指标3 | 指标4 | 指标1 |
| 分值 | 得分 | 分值 | 得分 | 分值 | 得分 | 分值 | 得分 | 分值 | 得分 | 分值 | 得分 | 分值 | 得分 | 分值 | 得分 | 分值 | 得分 | 分值 | 得分 | 分值 | 得分 |
| 10 | 9.04 | 12.5 | 12.5 | 12.5 | 12.5 | 12.5 | 12.5 | 12.5 | 11.25 | 7.5 | 7.5 | 7.5 | 7.5 | 7.5 | 7.5 | 7.5 | 7.5 | 10 | 10 | 100 | 97.79 |

**评价结论：**结合该项目支出绩效考评得分情况，2021年度，

该项目中涉及生活补助部分即为5名劳务派遣人员按月发放了工资、按月缴纳了社保费；其他运转经费部分，按要求压缩后，受当年我市财力影响，财政批复已下，但未让列支，基本发挥了项目的效能作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遵化市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实施方案》（遵办发[2016]2号）、《河北省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室关于加快市、县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的通知》（冀供销办字[2015]52号）、《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遵化市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遵政办[2017]65号）、《遵化市供销合作社关于申请将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的请示》及市政府批示等文件精神，为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按照政府主导、供销社主办、市场化运作的原则，采取协议转让、拍卖、招标等方式，开展农村产权交易服务，2018年组建了“遵化市农村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挂牌名称为“遵化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该交易中心是一个为农村农民产权交易服务的中介平台，是供销合作社在深化综合改革中新增加的为农服务项目。该项目自2018年度开始纳入财政预算。2021年度结合往年实际情况，纳入财政预算20万元，实际支出17.51万元。

**（二）项目过程情况**

2021年度该项目财政预算资金20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发生17.51万元，预算执行率90.40%。项目认定，资金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手续健全。项目不存在虚列（套取）总控情况，项目资金支出合理合规，无截留、挤占、招标准发放现象，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该项目组织机构健全，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且分工明确；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明确专人负责，及时督导，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4个即：（1）数量指标-发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数量（条），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10条，实际完成值：19条，发挥了产权中心的职能作用；（2）质量指标-工资及社保费缴纳完成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按时为产权中心五名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社保费，保证他们的基本生活质量；（3）时效指标-完成率（%），年度指标值：等于100%，实际完成值：100%，按时完成了为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社保费工作；（4）成本指标-成本控制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90%，运转经费部分，按要求压缩后，受当年我市财力影响，财政部门未让列支，严格控制了项目支出成本，确保未超预算支出。上述产出指标分值50分，自评得分48.75分，实际完成情况较好，维护了职工的合法权益，基本发挥了该中心的职能作用。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果指标，包括4个即：（1）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推动农村资产资本化，年度指标值：≥70%，实际完成值：90%，持续推动了农村资产资本化服务乡村振兴，发挥了职能作用；（2）经济效益指标-5名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收入，年度指标值：等于100%，实际完成值：100%，保障了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收入；（3）社会效益指标-个人生活补助发放率，年度指标值：等于100%，实际完成值：100%，及时足额为劳务派遣人员发放了工资，缴纳了保险；（4）生态效益指标-推动力，年度指标值：等于≥80%，实际完成值：100%，推动了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工作有序发展。上述效果指标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实际完成情况较好，维护了职工的合法权益，基本发挥了中心的职能作用，助力了供销社综合改革与发展，也使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意度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了年度指标值的标准。

1. 主要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做法：1.预算项目支出绩效工作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监控、评价等是一个多部门参加的系统工作，需要单位主要负责人高度重视亲自抓，成立相应组织，各相关部门科室协调联动，共同努力，做好相关工作；2.项目信息核实准确；3.及时足额发放。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主要问题为受到我市财力影响，部分影响了一些项目的预算执行结果，使预算执行率降低，对职能发挥产生一定影响。如：供销社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工作费项目，年初预算数20万元，按要求压缩后全年预算数19.37万元，实际执行数17.51万元，预算执行率90.40%，形成原因为运转经费1.85万元，批复已下达，财政未让列支。

六、有关建议

建议提高项目预算指标编制的精度，既能满足实际开支需求额度，又使项目实际执行额度与预算指标额度尽可能接近，缩短之间的差距，充分发挥项目支出的效能作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中国供销.京东（遵化）农产品智慧物流园项目征地补贴资金项目

|  |
| --- |
|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国供销.京东(遵化）农产品智慧物流园项目征地补贴资金 |
| 主管部门 | 遵化市供销合作社 | 实施单位 | 遵化市供销合作社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 值 | 执行率 | 得 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500 | 500 | 500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500 | 500 | 500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算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1）依照合同协议约定金额及市财政局拨款计划额度，向遵化中合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项目公司）拨付项目征地补贴资金，做到拨付足额。（2）按照时间节点及时向遵化中合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项目公司）拨付项目征地补贴资金，做到拨付及时。 | 收到财政拨款后，及时足额将中国供销.京东（遵化）农产品智慧物流园项目征地补贴资金拨付给遵化中合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全部完成了项目绩效任务，完成率100%。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确保返还中国供销.京东（遵化）农产品智慧物流园项目征地补贴资金足额拨付给项目公司 | 500万元 | 500万元 | 12.5 | 12.5 |  |
| 时效指标 | 将中国供销.京东（遵化）农产品智慧物流园项目征地补贴资金及时拨付给项目公司 | 100% | 100% | 12.5 | 12.5 |  |
| 质量指标 | 及时将项目征地补贴资金拨付给项目公司用于项目支出，保证资金使用质量 | ≥80% | 100% | 12.5 | 12.5 |  |
| 成本指标 | 符合项目投资协议书及投资补充协议约定的金额500万元（7417.4858万元-18万元/亩\*145.41亩=4800.1058万元，此次按照遵化市财政局拨款计划为500万元） | 500万元 | 500万元 | 12.5 | 12.5 |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通过按时拨付项目征地补贴资金推动项目建设，持续发挥为三农服务的职能作用 | ≥90% | 100% | 10 | 10 |  |
| 经济效益指标 | 通过按时拨付项目征地补贴资金，推动项目建设，促使项目早运营、早投产、充分发挥项目的经济效能作用 | ≥80% | 100% | 10 | 1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通过及时拨付项目征地补贴资金，推动项目建设促使项目早投产，吸引广大商户入驻经营，提高家庭发展能力，早日发挥社会经济效益 | ≥80% | 100% | 10 | 1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通过及时拨付项目征地补贴资金，推动项目建设，促使项目早投产、早运营，充分为广大商户服务，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 100% | 10 | 10 |  |
| 预算执行率 | 10 | 10 |  |
| 总 分 | 100 | 100 |  |

中国供销.京东（遵化）农产品智慧物流园项目征地补贴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说明：

一、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1）项目背景：**2021年6月16日，遵化中合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用地已摘牌，6月22日已将土地出让金全部价款7417.4858万元缴纳到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双方签订的《中国供销.京东（遵化）农产品智慧物流园项目投资协议书及投资补充协议》约定，“甲方（遵化市人民政府）给予项目公司征地补贴，即项目公司缴纳土地出让金后三个月内，甲方从产业引导基金中将实缴土地出让金与18万元/亩的差额部分等额补贴给项目公司，全部用于支持项目建设和市场培育。”根据《遵化市供销合作社 遵化中合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关于返还中国供销.京东（遵化）农产品智慧物流园项目部分土地出让金的请示》及市政府批示、《遵化市财政局中国供销.京东（遵化）农产品智慧物流园项目奖补资金的拟办意见》及市政府批示以及遵化市财政局《关于中国供销.京东（遵化）农产品智慧物流园项目资金请示的答复》（遵财答复[2021]960号），征地补贴资金为4800.1058万元，根据遵化市财政局的拨款计划，此次拨入该项目资金为500万元，收到后直接转入项目公司，用于支持项目建设和市场培育。**（2）主要内容：**按项目有关协议约定返还给项目公司的征地补贴资金，用于支持中国供销.京东（遵化）农产品智慧物流园项目建设和市场培育。**（3）实施情况：**收到财政拨款后，及时足额将中国供销.京东（遵化）农产品智慧物流园项目征地补贴资金返还给遵化中合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即项目公司）。**（4）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该项目为年内细化项目，预算数500万元，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全年实际支出5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全部用于中国供销.京东（遵化）农产品智慧物流园项目征地补贴资金项目。

2.项目绩效目标。（1）依照合同协议约定金额及市财政局拨款计划额度，向遵化中合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项目公司）拨付项目征地补贴资金，做到拨付足额。（2）按照时间节点及时向遵化中合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项目公司）拨付项目征地补贴资金，做到拨付及时。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此次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目的是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遵发[2020]8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我社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切实提升我社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充分发挥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的效能作用。绩效评价对象为我社2021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范围为中国供销.京东（遵化）农产品智慧物流园项目征地补贴资金（500万元）预算项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遵循全面覆盖、程序简便、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

**中国供销.京东（遵化）农产品智慧物流园项目征地补贴资金项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国供销.京东(遵化）农产品智慧物流园项目征地补贴资金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分值 | 备注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确保返还中国供销.京东（遵化）农产品智慧物流园项目征地补贴资金足额拨付给项目公司 | 500万元 | 12.5 | 按照各自指标的实际完成值与年度指标值比较，结合各自分值确定最后得分 |
| 时效指标 | 将中国供销.京东（遵化）农产品智慧物流园项目征地补贴资金及时拨付给项目公司 | 100% | 12.5 |
| 质量指标 | 及时将项目征地补贴资金拨付给项目公司用于项目支出，保证资金使用质量 | ≥80% | 12.5 |
| 成本指标 | 符合项目投资协议书及投资补充协议约定的金额500万元（7417.4858万元-18万元/亩\*145.41亩=4800.1058万元，此次按照遵化市财政局拨款计划为500万元） | 500万元 | 12.5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通过按时拨付项目征地补贴资金推动项目建设，持续发挥为三农服务的职能作用 | ≥90% | 10 |
| 经济效益指标 | 通过按时拨付项目征地补贴资金，推动项目建设，促使项目早运营、早投产、充分发挥项目的经济效能作用 | ≥80% | 10 |
| 社会效益指标 | 通过及时拨付项目征地补贴资金，推动项目建设促使项目早投产，吸引广大商户入驻经营，提高家庭发展能力，早日发挥社会经济效益 | ≥80% | 1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通过及时拨付项目征地补贴资金，推动项目建设，促使项目早投产、早运营，充分为广大商户服务，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 10 |
|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0%） | 10 | 预算执行率结合分值确定最后得分 |
| 总 分 | 100 |  |

**3.评价方法：**主要采取了比较法，即：（1）预算执行率，采取全年预算执行数占全年预算数的百分比；（2）绩效指标中的产出指标、效果指标和满意度指标采取实际完成值与年度指标值对比。

**4.评价标准：**主要采取了计划标准，即：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具体包括：（1）预算执行率以每个预算项目的全年预算数为评价标准；（2）绩效指标中的产出指标、效果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均以每个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为评价标准。项目绩效自评得分由各项指标得分加权汇总形成。其中：绩效指标权重根据部门预算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总分设定为100分，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预算执行率10%即10分、产出指标50%即50分、效益指标30%即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即10分，其中：一级指标（产出指标、效果指标、满意度指标）再按照各自指标的实际数量分配各自的具体分值。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成立组织。为开展好此项工作，我社领导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抓，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兼单位自评机构负责人），分管财务副职和其他副职为副组长，各科室及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负责人为成员的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财务审计科），同时结合预算项目具体实施部门等实际情况，成立了由分管副职为组长、项目实施相关部门科室负责人、信访保卫监察科负责人、财务审计科负责人等参加的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考评组，积极开展了自评相关工作。

2.绩效信息收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考评组按照有关要求，全面收集、系统整理各个预算项目绩效完成信息，集体确认各项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或实现程度等相关工作。

3.绩效自评打分、客观评价。结合各个项目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实现程度）与年初设定的预期值（年度指标值）相比较，逐项评定每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各自预算项目自评得分，规范填写了《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给每个预算项目进行了客观的综合评价，及时总结存在问题及改制措施。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评价情况：**经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考评组等综合考评，项目支出绩效考评得分表如下：

|  |  |  |
| --- | --- | --- |
| 预算执行率（100%） | 绩效指标 | 项目总得分 |
| 产出指标 | 效果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 指标1 | 指标2 | 指标3 | 指标4 | 指标1 | 指标2 | 指标3 | 指标1 |
| 分值 | 得分 | 分值 | 得分 | 分值 | 得分 | 分值 | 得分 | 分值 | 得分 | 分值 | 得分 | 分值 | 得分 | 分值 | 得分 | 分值 | 得分 | 分值 | 得分 |
| 10 | 10 | 12.5 | 12.5 | 12.5 | 12.5 | 12.5 | 12.5 | 12.5 | 12.5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0 | 100 |

**评价结论：**结合该项目支出绩效考评得分情况，2021年度，我社按照遵化市财政局下发给我社根据《遵化市供销合作社 遵化中合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关于返还中国供销.京东（遵化）农产品智慧物流园项目部分土地出让金的请示》及市政府批示、《遵化市财政局中国供销.京东（遵化）农产品智慧物流园项目奖补资金的拟办意见》及市政府批示以及遵化市财政局《关于中国供销.京东（遵化）农产品智慧物流园项目资金请示的答复》（遵财答复[2021]960号），征地补贴资金为4800.1058万元，根据遵化市财政局的拨款计划，此次拨入该项目资金为500万元，收到后直接转入项目公司，用于支持项目建设和市场培育，发挥了项目的效能作用，推进了市重点项目建设。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遵化市供销合作社 遵化中合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关于返还中国供销.京东（遵化）农产品智慧物流园项目部分土地出让金的请示》及市政府批示、《遵化市财政局中国供销.京东（遵化）农产品智慧物流园项目奖补资金的拟办意见》及市政府批示以及遵化市财政局《关于中国供销.京东（遵化）农产品智慧物流园项目资金请示的答复》（遵财答复[2021]960号），征地补贴资金为4800.1058万元，根据遵化市财政局的拨款计划，此次拨入该项目资金为500万元，收到后直接转入项目公司，用于支持项目建设和市场培育。

**（二）项目过程情况**

2021年度该项目财政预算资金500万元，为政府性基金预算，实际发生5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认定，资金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手续健全。项目不存在虚列（套取）总控情况，项目资金支出合理合规，无截留、挤占、招标准发放现象，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该项目组织机构健全，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且分工明确；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明确专人负责，及时督导，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4个即：（1）数量指标-确保返还中国供销.京东（遵化）农产品智慧物流园项目征地补贴资金足额拨付给项目公司，年度指标值：500万元，实际完成值：500万元，收到款项后，足额拨给了项目公司；（2）时效指标-将中国供销.京东（遵化）农产品智慧物流园项目征地补贴资金及时拨付给项目公司，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收到款项后，及时拨付给了项目公司；（3）质量指标-及时将项目征地补贴资金拨付给项目公司用于项目支出，保证资金使用质量。年度指标值：≥80%，实际完成值：100%，保证了项目资金使用质量；（4）成本指标-符合项目投资协议书及投资补充协议约定的金额500万元（7417.4858万元-18万元/亩\*145.41亩=4800.1058万元，此次按照遵化市财政局拨款计划为500万元），年度指标值：500万元，实际完成值：500万元，收到款项后，足额进行了拨付。上述产出指标分值50分，自评得分50分，实际完成情况较好，推动了重点项目建设，发挥了项目资金的效能作用。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果指标，包括3个即：（1）可持续影响指标-通过按时拨付项目征地补贴资金推动项目建设，持续发挥为三农服务的职能作用，年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100%，持续发挥了为三农服务的职能作用；（2）经济效益指标-通过按时拨付项目征地补贴资金，推动项目建设，促使项目早运营、早投产、充分发挥项目的经济效能作用，年度指标值：≥80%，实际完成值：100%，推动了项目早投产、早运营、充分发挥项目的经济效益；（3）社会效益指标-通过及时拨付项目征地补贴资金，推动项目建设促使项目早投产，吸引广大商户入驻经营，提高家庭发展能力，早日发挥社会经济效益，年度指标值：≥80%，实际完成值：100%，推动了项目建设促使项目早投产，吸引广大商户入驻经营，提高家庭发展能力，早日发挥社会经济效益。上述效果指标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实际完成情况较好，推动了重点项目建设，发挥了项目资金的效能作用。也使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意度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了年度指标值的标准。

五、主要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做法：1.预算项目支出绩效工作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监控、评价等是一个多部门参加的系统工作，需要单位主要负责人高度重视亲自抓，成立相应组织，各相关部门科室协调联动，共同努力，做好相关工作；2.项目信息核实准确；3.及时足额发放。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该项目从预算、执行和结果来看，充分发挥了项目的效能作用，推动了项目建设，不存在问题。

六、有关建议

建议提高项目预算指标编制的精度，既能满足实际开支需求额度，又使项目实际执行额度与预算指标额度尽可能接近，缩短之间的差距，充分发挥项目支出的效能作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中国供销.京东（遵化）农产品智慧物流园项目征地补贴资金项目

|  |
| --- |
|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国供销.京东(遵化）农产品智慧物流园项目征地补贴资金 |
| 主管部门 | 遵化市供销合作社 | 实施单位 | 遵化市供销合作社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 值 | 执行率 | 得 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2000 | 2000 | 2000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2000 | 2000 | 2000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算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1）依照合同协议约定金额及市财政局拨款计划额度，向遵化中合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项目公司）拨付项目征地补贴资金，做到拨付足额。（2）按照时间节点及时向遵化中合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项目公司）拨付项目征地补贴资金，做到拨付及时。 | 收到财政拨款后，及时足额将中国供销.京东（遵化）农产品智慧物流园项目征地补贴资金拨付给遵化中合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全部完成了项目绩效任务，完成率100%。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确保返还中国供销.京东（遵化）农产品智慧物流园项目征地补贴资金足额拨付给项目公司 | 2000万元 | 2000万元 | 12.5 | 12.5 |  |
| 时效指标 | 将中国供销.京东（遵化）农产品智慧物流园项目征地补贴资金及时拨付给项目公司 | 100% | 100% | 12.5 | 12.5 |  |
| 质量指标 | 及时将项目征地补贴资金拨付给项目公司用于项目支出，保证资金使用质量 | ≥80% | 100%% | 12.5 | 12.5 |  |
| 成本指标 | 符合项目投资协议书及投资补充协议约定的金额2000万元（7417.4858万元-18万元/亩\*145.41亩=4800.1058万元，此次按照遵化市财政局拨款计划为2000万元） | 2000万元 | 2000万元 | 12.5 | 12.5 |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通过按时拨付项目征地补贴资金推动项目建设，持续发挥为三农服务的职能作用 | ≥90% | 100% | 10 | 10 |  |
| 经济效益指标 | 通过按时拨付项目征地补贴资金，推动项目建设，促使项目早运营、早投产、充分发挥项目的经济效能作用 | ≥80% | 100% | 10 | 1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通过及时拨付项目征地补贴资金，推动项目建设促使项目早投产，吸引广大商户入驻经营，提高家庭发展能力，早日发挥社会经济效益 | ≥80% | 100%% | 10 | 1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通过及时拨付项目征地补贴资金，推动项目建设，促使项目早投产、早运营，充分为广大商户服务，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 100% | 10 | 10 |  |
| 预算执行率 | 10 | 10 |  |
| 总 分 | 100 | 100 |  |

中国供销.京东（遵化）农产品智慧物流园项目征地补贴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说明

一、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1）项目背景：**2021年6月16日，遵化中合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用地已摘牌，6月22日已将土地出让金全部价款7417.4858万元缴纳到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双方签订的《中国供销.京东（遵化）农产品智慧物流园项目投资协议书及投资补充协议》约定，“甲方（遵化市人民政府）给予项目公司征地补贴，即项目公司缴纳土地出让金后三个月内，甲方从产业引导基金中将实缴土地出让金与18万元/亩的差额部分等额补贴给项目公司，全部用于支持项目建设和市场培育。”根据《遵化市供销合作社 遵化中合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关于返还中国供销.京东（遵化）农产品智慧物流园项目部分土地出让金的请示》及市政府批示、《遵化市财政局中国供销.京东（遵化）农产品智慧物流园项目奖补资金的拟办意见》及市政府批示以及遵化市财政局《关于中国供销.京东（遵化）农产品智慧物流园项目资金请示的答复》（遵财答复[2021]960号），征地补贴资金为4800.1058万元，在2021年9月27日已拨付500万元的基础上，根据遵化市财政局的拨款计划，此次拨入该项目资金为2000万元，收到后直接转入项目公司，用于支持项目建设和市场培育。**（2）主要内容：**按项目有关协议约定返还给项目公司的征地补贴资金，用于支持中国供销.京东（遵化）农产品智慧物流园项目建设和市场培育。**（3）实施情况：**收到财政拨款后，及时足额将中国供销.京东（遵化）农产品智慧物流园项目征地补贴资金返还给遵化中合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即项目公司）。**（4）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该项目为年内细化项目，预算数2000万元，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全年实际支出2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全部用于中国供销.京东（遵化）农产品智慧物流园项目征地补贴资金项目。

2.项目绩效目标。（1）依照合同协议约定金额及市财政局拨款计划额度，向遵化中合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项目公司）拨付项目征地补贴资金，做到拨付足额。（2）按照时间节点及时向遵化中合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项目公司）拨付项目征地补贴资金，做到拨付及时。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此次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目的是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遵发[2020]8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我社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切实提升我社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充分发挥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的效能作用。绩效评价对象为我社2021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范围为中国供销.京东（遵化）农产品智慧物流园项目征地补贴资金（2000万元）项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遵循全面覆盖、程序简便、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

中国供销.京东（遵化）农产品智慧物流园项目征地补贴资金项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国供销.京东（遵化）农产品智慧物流园项目征地补贴资金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分值 | 备注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确保返还中国供销.京东（遵化）农产品智慧物流园项目征地补贴资金足额拨付给项目公司 | 2000万元 | 12.5 | 按照各自指标的实际完成值与年度指标值比较，结合各自分值确定最后得分 |
| 时效指标 | 将中国供销.京东（遵化）农产品智慧物流园项目征地补贴资金及时拨付给项目公司 | 100% | 12.5 |
| 质量指标 | 及时将项目征地补贴资金拨付给项目公司用于项目支出，保证资金使用质量 | ≥80% | 12.5 |
| 成本指标 | 符合项目投资协议书及投资补充协议约定的金额2000万元（7417.4858万元-18万元/亩\*145.41亩=4800.1058万元，此次按照遵化市财政局拨款计划为2000万元） | 2000万元 | 12.5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通过按时拨付项目征地补贴资金推动项目建设，持续发挥为三农服务的职能作用 | ≥90% | 10 |
| 经济效益指标 | 通过按时拨付项目征地补贴资金，推动项目建设，促使项目早运营、早投产、充分发挥项目的经济效能作用 | ≥80% | 10 |
| 社会效益指标 | 通过及时拨付项目征地补贴资金，推动项目建设促使项目早投产，吸引广大商户入驻经营，提高家庭发展能力，早日发挥社会经济效益 | ≥80% | 1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通过及时拨付项目征地补贴资金，推动项目建设，促使项目早投产、早运营，充分为广大商户服务，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 10 |
|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0%） | 10 | 预算执行率结合分值确定最后得分 |
| 总 分 | 100 |  |

**3.评价方法：**主要采取了比较法，即：（1）预算执行率，采取全年预算执行数占全年预算数的百分比；（2）绩效指标中的产出指标、效果指标和满意度指标采取实际完成值与年度指标值对比。

**4.评价标准：**主要采取了计划标准，即：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具体包括：（1）预算执行率以每个预算项目的全年预算数为评价标准；（2）绩效指标中的产出指标、效果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均以每个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为评价标准。项目绩效自评得分由各项指标得分加权汇总形成。其中：绩效指标权重根据部门预算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总分设定为100分，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预算执行率10%即10分、产出指标50%即50分、效益指标30%即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即10分，其中：一级指标（产出指标、效果指标、满意度指标）再按照各自指标的实际数量分配各自的具体分值。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成立组织。为开展好此项工作，我社领导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抓，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兼单位自评机构负责人），分管财务副职和其他副职为副组长，各科室及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负责人为成员的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财务审计科），同时结合预算项目具体实施部门等实际情况，成立了由分管副职为组长、项目实施相关部门科室负责人、信访保卫监察科负责人、财务审计科负责人等参加的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考评组，积极开展了自评相关工作。

2.绩效信息收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考评组按照有关要求，全面收集、系统整理各个预算项目绩效完成信息，集体确认各项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或实现程度等相关工作。

3.绩效自评打分、客观评价。结合各个项目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实现程度）与年初设定的预期值（年度指标值）相比较，逐项评定每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各自预算项目自评得分，规范填写了《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给每个预算项目进行了客观的综合评价，及时总结存在问题及改制措施。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评价情况：**经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考评组等综合考评，项目支出绩效考评得分表如下：

|  |  |  |
| --- | --- | --- |
| 预算执行率（100%） | 绩效指标 | 项目总得分 |
| 产出指标 | 效果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 指标1 | 指标2 | 指标3 | 指标4 | 指标1 | 指标2 | 指标3 | 指标1 |
| 分值 | 得分 | 分值 | 得分 | 分值 | 得分 | 分值 | 得分 | 分值 | 得分 | 分值 | 得分 | 分值 | 得分 | 分值 | 得分 | 分值 | 得分 | 分值 | 得分 |
| 10 | 10 | 12.5 | 12.5 | 12.5 | 12.5 | 12.5 | 12.5 | 12.5 | 12.5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0 | 100 |

**评价结论：**结合该项目支出绩效考评得分情况，2021年度，我社按照遵化市财政局下发给我社根据《遵化市供销合作社 遵化中合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关于返还中国供销.京东（遵化）农产品智慧物流园项目部分土地出让金的请示》及市政府批示、《遵化市财政局中国供销.京东（遵化）农产品智慧物流园项目奖补资金的拟办意见》及市政府批示以及遵化市财政局《关于中国供销.京东（遵化）农产品智慧物流园项目资金请示的答复》（遵财答复[2021]960号），征地补贴资金为4800.1058万元，根据遵化市财政局的拨款计划，此次拨入该项目资金为2000万元，收到后直接转入项目公司，用于支持项目建设和市场培育，发挥了项目的效能作用，推进了市重点项目建设。

1.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遵化市供销合作社 遵化中合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关于返还中国供销.京东（遵化）农产品智慧物流园项目部分土地出让金的请示》及市政府批示、《遵化市财政局中国供销.京东（遵化）农产品智慧物流园项目奖补资金的拟办意见》及市政府批示以及遵化市财政局《关于中国供销.京东（遵化）农产品智慧物流园项目资金请示的答复》（遵财答复[2021]960号），征地补贴资金为4800.1058万元，在2021年9月27日已拨付500万元的基础上，根据遵化市财政局的拨款计划，此次拨入该项目资金为2000万元，收到后直接转入项目公司，用于支持项目建设和市场培育。

**（二）项目过程情况**

2021年度该项目财政预算资金2000万元，为政府性基金预算，实际发生2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认定，资金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手续健全。项目不存在虚列（套取）总控情况，项目资金支出合理合规，无截留、挤占、招标准发放现象，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该项目组织机构健全，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且分工明确；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明确专人负责，及时督导，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4个即：（1）数量指标-确保返还中国供销.京东（遵化）农产品智慧物流园项目征地补贴资金足额拨付给项目公司，年度指标值：2000万元，实际完成值：2000万元，收到款项后，足额拨给了项目公司；（2）时效指标-将中国供销.京东（遵化）农产品智慧物流园项目征地补贴资金及时拨付给项目公司，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收到款项后，及时拨付给了项目公司；（3）质量指标-及时将项目征地补贴资金拨付给项目公司用于项目支出，保证资金使用质量。年度指标值：≥80%，实际完成值：100%，保证了项目资金使用质量；（4）成本指标-符合项目投资协议书及投资补充协议约定的金额2000万元（7417.4858万元-18万元/亩\*145.41亩=4800.1058万元，此次按照遵化市财政局拨款计划为2000万元），年度指标值：2000万元，实际完成值：2000万元，收到款项后，足额进行了拨付。上述产出指标分值50分，自评得分50分，实际完成情况较好，推动了重点项目建设，发挥了项目资金的效能作用。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果指标，包括3个即：（1）可持续影响指标-通过按时拨付项目征地补贴资金推动项目建设，持续发挥为三农服务的职能作用，年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100%，持续发挥了为三农服务的职能作用；（2）经济效益指标-通过按时拨付项目征地补贴资金，推动项目建设，促使项目早运营、早投产、充分发挥项目的经济效能作用，年度指标值：≥80%，实际完成值：100%，推动了项目早投产、早运营、充分发挥项目的经济效益；（3）社会效益指标-通过及时拨付项目征地补贴资金，推动项目建设促使项目早投产，吸引广大商户入驻经营，提高家庭发展能力，早日发挥社会经济效益，年度指标值：≥80%，实际完成值：100%，推动了项目建设促使项目早投产，吸引广大商户入驻经营，提高家庭发展能力，早日发挥社会经济效益。上述效果指标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实际完成情况较好，推动了重点项目建设，发挥了项目资金的效能作用。也使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意度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了年度指标值的标准。

五、主要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做法：1.预算项目支出绩效工作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监控、评价等是一个多部门参加的系统工作，需要单位主要负责人高度重视亲自抓，成立相应组织，各相关部门科室协调联动，共同努力，做好相关工作；2.项目信息核实准确；3.及时足额发放。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该项目从预算、执行和结果来看，充分发挥了项目的效能作用，推动了项目建设，不存在问题。

六、有关建议

建议提高项目预算指标编制的精度，既能满足实际开支需求额度，又使项目实际执行额度与预算指标额度尽可能接近，缩短之间的差距，充分发挥项目支出的效能作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5）中国供销.京东（遵化）农产品智慧物流园项目资金项目

|  |
| --- |
|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国供销.京东(遵化）农产品智慧物流园项目资金 |
| 主管部门 | 遵化市供销合作社 | 实施单位 | 遵化市供销合作社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 值 | 执行率 | 得 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2300.1058 | 2300.1058 | 2300.1058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2300.1058 | 2300.1058 | 2300.1058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算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1）依照合同协议约定金额及市财政局拨款计划额度，向遵化中合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项目公司）拨付项目征地补贴资金，做到拨付足额。（2）按照时间节点及时向遵化中合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项目公司）拨付项目征地补贴资金，做到拨付及时。 | 收到财政拨款后，及时足额将中国供销.京东（遵化）农产品智慧物流园项目征地补贴资金拨付给遵化中合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全部完成了项目绩效任务，完成率100%。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确保返还中国供销.京东（遵化）农产品智慧物流园项目征地补贴资金足额拨付给项目公司 | 2301万元 | 2301万元 | 12.5 | 12.5 |  |
| 时效指标 | 将中国供销.京东（遵化）农产品智慧物流园项目征地补贴资金及时拨付给项目公司 | 100% | 100% | 12.5 | 12.5 |  |
| 质量指标 | 及时将项目征地补贴资金拨付给项目公司用于项目支出，保证资金使用质量 | ≥80% | 100% | 12.5 | 12.5 |  |
| 成本指标 | 符合项目投资协议书及投资补充协议约定的金额2300.1058万元（7417.4858万元-18万元/亩\*145.41亩=4800.1058万元，此次按照遵化市财政局拨款计划为2300.1058万元） | 2301万元 | 2301万元 | 12.5 | 12.5 |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通过及时拨付项目征地补贴资金，推动项目建设，促使项目早投产、早运营，充分为广大商户服务，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0% | 10 | 10 |  |
| 经济效益指标 | 通过按时拨付项目征地补贴资金，推动项目建设，促使项目早运营、早投产、充分发挥项目的经济效能作用 | ≥80% | 100% | 10 | 1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通过及时拨付项目征地补贴资金，推动项目建设促使项目早投产，吸引广大商户入驻经营，提高家庭发展能力，早日发挥社会经济效益 | ≥80% | 100% | 10 | 1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通过及时拨付项目征地补贴资金，推动项目建设，促使项目早投产、早运营，充分为广大商户服务，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 100% | 10 | 10 |  |
| 预算执行率 | 10 | 10 |  |
| 总 分 | 100 | 100 |  |

中国供销.京东（遵化）农产品智慧物流园项目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说明

一、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1）项目背景：**2021年6月16日，遵化中合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用地已摘牌，6月22日已将土地出让金全部价款7417.4858万元缴纳到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双方签订的《中国供销.京东（遵化）农产品智慧物流园项目投资协议书及投资补充协议》约定，“甲方（遵化市人民政府）给予项目公司征地补贴，即项目公司缴纳土地出让金后三个月内，甲方从产业引导基金中将实缴土地出让金与18万元/亩的差额部分等额补贴给项目公司，全部用于支持项目建设和市场培育。”根据《遵化市供销合作社 遵化中合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关于返还中国供销.京东（遵化）农产品智慧物流园项目部分土地出让金的请示》及市政府批示、《遵化市财政局中国供销.京东（遵化）农产品智慧物流园项目奖补资金的拟办意见》及市政府批示以及遵化市财政局《关于中国供销.京东（遵化）农产品智慧物流园项目资金请示的答复》（遵财答复[2021]960号），征地补贴资金为4800.1058万元，在今年已拨付2500万元的基础上，根据遵化市财政局的拨款计划，此次拨入该项目资金为2300.1058万元，收到后直接转入项目公司，用于支持项目建设和市场培育。**（2）主要内容：**按项目有关协议约定返还给项目公司的征地补贴资金，用于支持中国供销.京东（遵化）农产品智慧物流园项目建设和市场培育。**（3）实施情况：**收到财政拨款后，及时足额将中国供销.京东（遵化）农产品智慧物流园项目征地补贴资金返还给遵化中合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即项目公司）。**（4）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该项目为年内细化项目，预算数2300.1058万元，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全年实际支出2300.105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全部用于中国供销.京东（遵化）农产品智慧物流园项目征地补贴资金项目。

2.项目绩效目标。（1）依照合同协议约定金额及市财政局拨款计划额度，向遵化中合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项目公司）拨付项目征地补贴资金，做到拨付足额。（2）按照时间节点及时向遵化中合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项目公司）拨付项目征地补贴资金，做到拨付及时。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此次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目的是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遵发[2020]8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我社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切实提升我社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充分发挥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的效能作用。绩效评价对象为我社2021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范围为中国供销.京东（遵化）农产品智慧物流园项目资金（2300.1058万元）预算项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遵循全面覆盖、程序简便、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

中国供销.京东（遵化）农产品智慧物流园项目资金项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国供销.京东（遵化）农产品智慧物流园项目资金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分值 | 备注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确保返还中国供销.京东（遵化）农产品智慧物流园项目征地补贴资金足额拨付给项目公司 | 2301万元 | 12.5 | 按照各自指标的实际完成值与年度指标值比较，结合各自分值确定最后得分 |
| 时效指标 | 将中国供销.京东（遵化）农产品智慧物流园项目征地补贴资金及时拨付给项目公司 | 100% | 12.5 |
| 质量指标 | 及时将项目征地补贴资金拨付给项目公司用于项目支出，保证资金使用质量 | ≥80% | 12.5 |
| 成本指标 | 符合项目投资协议书及投资补充协议约定的金额2300.1058万元（7417.4858万元-18万元/亩\*145.41亩=4800.1058万元，此次按照遵化市财政局拨款计划为2300.1058万元） | 2301万元 | 12.5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通过及时拨付项目征地补贴资金，推动项目建设，促使项目早投产、早运营，充分为广大商户服务，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
| 经济效益指标 | 通过按时拨付项目征地补贴资金，推动项目建设，促使项目早运营、早投产、充分发挥项目的经济效能作用 | ≥80% | 10 |
| 社会效益指标 | 通过及时拨付项目征地补贴资金，推动项目建设促使项目早投产，吸引广大商户入驻经营，提高家庭发展能力，早日发挥社会经济效益 | ≥80% | 1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通过及时拨付项目征地补贴资金，推动项目建设，促使项目早投产、早运营，充分为广大商户服务，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 10 |
|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0%） | 10 | 预算执行率结合分值确定最后得分 |
| 总 分 | 100 |  |

**3.评价方法：**主要采取了比较法，即：（1）预算执行率，采取全年预算执行数占全年预算数的百分比；（2）绩效指标中的产出指标、效果指标和满意度指标采取实际完成值与年度指标值对比。

**4.评价标准：**主要采取了计划标准，即：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具体包括：（1）预算执行率以每个预算项目的全年预算数为评价标准；（2）绩效指标中的产出指标、效果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均以每个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为评价标准。项目绩效自评得分由各项指标得分加权汇总形成。其中：绩效指标权重根据部门预算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总分设定为100分，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预算执行率10%即10分、产出指标50%即50分、效益指标30%即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即10分，其中：一级指标（产出指标、效果指标、满意度指标）再按照各自指标的实际数量分配各自的具体分值。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成立组织。为开展好此项工作，我社领导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抓，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兼单位自评机构负责人），分管财务副职和其他副职为副组长，各科室及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负责人为成员的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财务审计科），同时结合预算项目具体实施部门等实际情况，成立了由分管副职为组长、项目实施相关部门科室负责人、信访保卫监察科负责人、财务审计科负责人等参加的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考评组，积极开展了自评相关工作。

2.绩效信息收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考评组按照有关要求，全面收集、系统整理各个预算项目绩效完成信息，集体确认各项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或实现程度等相关工作。

3.绩效自评打分、客观评价。结合各个项目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实现程度）与年初设定的预期值（年度指标值）相比较，逐项评定每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各自预算项目自评得分，规范填写了《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给每个预算项目进行了客观的综合评价，及时总结存在问题及改制措施。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评价情况：**经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考评组等综合考评，项目支出绩效考评得分表如下：

|  |  |  |
| --- | --- | --- |
| 预算执行率（100%） | 绩效指标 | 项目总得分 |
| 产出指标 | 效果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 指标1 | 指标2 | 指标3 | 指标4 | 指标1 | 指标2 | 指标3 | 指标1 |
| 分值 | 得分 | 分值 | 得分 | 分值 | 得分 | 分值 | 得分 | 分值 | 得分 | 分值 | 得分 | 分值 | 得分 | 分值 | 得分 | 分值 | 得分 | 分值 | 得分 |
| 10 | 10 | 12.5 | 12.5 | 12.5 | 12.5 | 12.5 | 12.5 | 12.5 | 12.5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0 | 100 |

**评价结论：**结合该项目支出绩效考评得分情况，2021年度，我社按照遵化市财政局下发给我社根据《遵化市供销合作社 遵化中合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关于返还中国供销.京东（遵化）农产品智慧物流园项目部分土地出让金的请示》及市政府批示、《遵化市财政局中国供销.京东（遵化）农产品智慧物流园项目奖补资金的拟办意见》及市政府批示以及遵化市财政局《关于中国供销.京东（遵化）农产品智慧物流园项目资金请示的答复》（遵财答复[2021]960号），征地补贴资金为4800.1058万元，根据遵化市财政局的拨款计划，此次拨入该项目资金为2300.1058万元，收到后直接转入项目公司，用于支持项目建设和市场培育，发挥了项目的效能作用，推进了市重点项目建设。

1.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遵化市供销合作社 遵化中合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关于返还中国供销.京东（遵化）农产品智慧物流园项目部分土地出让金的请示》及市政府批示、《遵化市财政局中国供销.京东（遵化）农产品智慧物流园项目奖补资金的拟办意见》及市政府批示以及遵化市财政局《关于中国供销.京东（遵化）农产品智慧物流园项目资金请示的答复》（遵财答复[2021]960号），征地补贴资金为4800.1058万元，在今年已拨付2500万元的基础上，根据遵化市财政局的拨款计划，此次拨入该项目资金为2300.1058万元，收到后直接转入项目公司，用于支持项目建设和市场培育。

**（二）项目过程情况**

2021年度该项目财政预算资金2300.1058万元，为政府性基金预算，实际发生2300.105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认定，资金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手续健全。项目不存在虚列（套取）总控情况，项目资金支出合理合规，无截留、挤占、招标准发放现象，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该项目组织机构健全，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且分工明确；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明确专人负责，及时督导，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4个即：（1）数量指标-确保返还中国供销.京东（遵化）农产品智慧物流园项目征地补贴资金足额拨付给项目公司，年度指标值：2301万元，实际完成值：2301万元，收到款项后，足额拨给了项目公司；（2）时效指标-将中国供销.京东（遵化）农产品智慧物流园项目征地补贴资金及时拨付给项目公司，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收到款项后，及时拨付给了项目公司；（3）质量指标-及时将项目征地补贴资金拨付给项目公司用于项目支出，保证资金使用质量。年度指标值：≥80%，实际完成值：100%，保证了项目资金使用质量；（4）成本指标-符合项目投资协议书及投资补充协议约定的金额2300.1058万元（7417.4858万元-18万元/亩\*145.41亩=4800.1058万元，此次按照遵化市财政局拨款计划为2300.1058万元），年度指标值：2301万元，实际完成值：2301万元，收到款项后，足额进行了拨付。上述产出指标分值50分，自评得分50分，实际完成情况较好，推动了重点项目建设，发挥了项目资金的效能作用。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果指标，包括3个即：（1）可持续影响指标-通过及时拨付项目征地补贴资金，推动项目建设，促使项目早投产、早运营，充分为广大商户服务，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100%，持续发挥了为三农服务的职能作用；（2）经济效益指标-通过按时拨付项目征地补贴资金，推动项目建设，促使项目早运营、早投产、充分发挥项目的经济效能作用，年度指标值：≥80%，实际完成值：100%，推动了项目早投产、早运营、充分发挥项目的经济效益；（3）社会效益指标-通过及时拨付项目征地补贴资金，推动项目建设促使项目早投产，吸引广大商户入驻经营，提高家庭发展能力，早日发挥社会经济效益，年度指标值：≥80%，实际完成值：100%，推动了项目建设促使项目早投产，吸引广大商户入驻经营，提高家庭发展能力，早日发挥社会经济效益。上述效果指标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实际完成情况较好，推动了重点项目建设，发挥了项目资金的效能作用。也使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意度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了年度指标值的标准。

1. 主要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做法：1.预算项目支出绩效工作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监控、评价等是一个多部门参加的系统工作，需要单位主要负责人高度重视亲自抓，成立相应组织，各相关部门科室协调联动，共同努力，做好相关工作；2.项目信息核实准确；3.及时足额发放。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该项目从预算、执行和结果来看，充分发挥了项目的效能作用，推动了项目建设，不存在问题。

六、有关建议

建议提高项目预算指标编制的精度，既能满足实际开支需求额度，又使项目实际执行额度与预算指标额度尽可能接近，缩短之间的差距，充分发挥项目支出的效能作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